#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该等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操控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五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负责、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 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

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 金的使用。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 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 使用。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出现节余 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并及时披露:

- (一)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本所报告。保荐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 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